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董事會召開日期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考慮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